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29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11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1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9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3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十、评估假设	37
十一、评估结论	3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6
十四、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29 号

摘 要

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 年 5 月 22 日，一届 259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所涉及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的类型及其账面价值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表）为准。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33,829,293.47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183,962,814.5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0,133,521.11 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本次评估对象账面值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三、价值类型及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82.9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396.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013.36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3,368.57 万元，增值额为 -14.35 万元，增值率为 -0.02 %；负债总额为 118,396.28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45,027.71 万元，增值额为 -14.35

万元，增值率为-0.0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3,253.87	73,205.63	-48.24	-0.07
非流动资产	129.05	162.94	33.89	26.26
其中：固定资产	127.94	155.44	27.50	21.49
无形资产	1.11	7.50	6.39	575.68
资产总计	73,382.92	73,368.57	-14.35	-0.02
流动负债	115,441.80	115,441.80	-	-
非流动负债	2,954.48	2,954.48	-	-
负债合计	118,396.28	118,396.28	-	-
股东全部权益	-45,013.36	-45,027.71	-14.35	-0.03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审计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其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并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评估范围内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车牌号为晋 ASJ639 的车辆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调拨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S1760G、粤 S755A2、粤 S0351S、粤 SG421N、粤 SG420N、粤 S0351M、粤 A0351S 的车辆，因车辆登记上户时由代理人办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代理人，被评估单位及车辆证载所有人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承诺这些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归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无关。

本次评估未考虑车辆产权过户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晋 ASJ639	奥迪 WAUKH54E
2	郑天宇	粤 S1760G	奥德赛牌 HG6481BAA
3	孟鑫	粤 S755A2	森林人 JF1SH52F
4	孟鑫	粤 S0351S	普瑞维亚 JTEGS54M
5	杨健	粤 SG421N	丰田牌 TV6460GLX-i
6	杨健	粤 SG420N	丰田牌 SCT6491E4
7	孟鑫	粤 S0351M	雅阁牌 HG7241AB
8	孟鑫	粤 A0351S	沃尔沃牌 CAF7252A

3、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1) 2013 年 9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14 年 6 月 18 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大优公司提供 219,552,625.84 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7.2%，按季支付利息。2014 年 9 月 17 日，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了全部贷款。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为广州大优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开始欠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共欠息 4,609,788.56 元。为此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州大优公司、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1955.26 万元及利息等。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败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现正处于上诉阶段。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2) 2014 年 6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供应燃料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华宇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华南公司相关货款，导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银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应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3,059,684.69 元，评估时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2014 年 3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供应燃料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相关货款，导致华南公司及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应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2,166,361.11 元，评估时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均为被评估单位购买待销售的库存电煤，电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电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被评估单位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基本一致；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与审计后库存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存放地点	审计后库存数量（吨）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吨）	差额（吨）
1	电煤	珠海港	76319.75	76392.62	-72.87
2	电煤	广州港	30736.41	30789.20	-52.79
3	电煤	广州港	88419.04	88486.04	-67

审计未对两者差额进行调整，为与审计保持一致，我们也未进行调整。同时，差额比例很小，即误差在合理范围内，故评估人员认为企业库存煤数量可以按照账面值确认。

5、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即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评估人员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编号为 H172227、H172228、H172229《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29 号

正 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198,245.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 公司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1）山煤国际重组借壳的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 山煤国际介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前身中油化建。2009 年，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600546）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山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后更名迁址，更名为山煤国际（600546），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简称的变更，山煤国际正式借壳上市成功，成为山西省第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第 10 家煤焦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82,456,140 元，山煤集团持股 57.43%。

山煤国际现有员工 15376 人，其中本部共 12 个职能部门，员工 120 人，直属（控股）公司员工 15256 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4 家。其中煤矿 14 座，年生产能力近 2000 万吨；开通煤炭发运站 80 个，年发运能力逾亿吨；在秦

皇岛、京唐港等六个主要港口设立了公司，年港口中转量逾 5000 万吨，并且已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建立煤炭储配基地，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公司在国内除了和五大电厂以及大型钢厂有多年的合作外，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煤炭用户及众多国内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和广阔的销售对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山煤国际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前身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里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吉化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和人员交割的相关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0万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2011年12月，山煤国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2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九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241,228,070股，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991,228,070股。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科目下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额由991,228,070股增至1,982,456,140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982,456,14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82,456,140.00股。

山煤国际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建华，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注册资本为1,982,456,140.00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煤国际公司57.43%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山煤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 2009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11,926.6015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年2月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

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山煤国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山煤国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军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淑青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许昌均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上海晨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晨燕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8,807,421	人民币普通股
9	上海宽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宽奇精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223,89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袁卫平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山煤国际历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资产总额 (亿元)	股本总额 (亿股)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2009	147.32	7.5	25.29	210.06	13.5	6.14	1	27.68
2010	235.18	7.5	37.03	388.38	19.63	7.54	1.01	26.18
2011	395.14	9.91	115.98	697.61	23.87	11.16	1.45	18.27
2012	453.38	9.91	80.08	954.08	22.59	7.67	0.39	7
2013	460.48	19.82	79.75	813.29	11.32	2.44	0.12	3.06

2014	477.97	19.82	61.84	632.38	-14.26	-17.24	-0.87	-27.88
2015	504.9	19.82	37.41	395.95	-20.44	-23.8	-1.2	-47.96
2016	448.60	19.82	40.20	491.60	10.57	3.08	0.16	7.90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1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胡启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原名山煤华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末，在职员工共计 26 人。公司组织机构：总经理，下设五个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财务部。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东为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5000.00 万元（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的全部转让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

由山煤华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13 年下半年起，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煤价持续下跌，煤炭企业亏损一步步扩大。因此，2014 年至 2016 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收入大幅度下降。目前，华南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停止。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1,149,829,106.67	950,261,393.04	733,829,293.17
负债总额	1,174,676,427.06	1,145,131,629.49	1,183,962,814.58
净资产	-24,847,320.39	-194,870,236.45	-450,133,521.11

经营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36,725,123.33	115,397,292.93	2,881,059.45
利润总额	-75,822,919.06	-166,229,917.96	-255,263,284.66
净利润	-74,325,590.04	-170,022,916.06	-255,263,284.66

2014 年数据、2015 年数据及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00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51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以及上下游行业不景气，煤炭贸易风险不断加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盈利

能力下滑严重，公司面临转型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的双重困境。

山煤国际为提质增效、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经研究决定，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单位以及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故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 年 5 月 22 日，一届 259 次董事会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月23日)、《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所涉及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的类型及其账面价值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表)为准。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733,829,293.47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183,962,814.58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50,133,521.11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32,538,742.3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54,417,995.37
货币资金	23,165,775.82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226,601,506.26	应付账款	60,875,545.62
预付账款	372,013,923.78	预收账款	26,163,162.34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844,705.18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435,145.08
其他应收款	1,148,165.36	应付利息	16,529,472.47
存货	106,435,117.68	应付股利	-

资产评估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2,974,253.44	其他应付款	491,169,964.6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55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44,819.21-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	1,279,448.96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专项应付款	-
工程物资	-	预计负债	29,544,819.21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1,102.17		
开发支出	-		
商誉	-	六、负债合计	1,183,962,814.58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三、资产总计	733,829,293.47	七、股东全部权益	-450,133,521.11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广东富力兴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105单元的房屋，面积为429.71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85943.68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出资建设或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361,027,560.70 元，坏账准备为 134,426,054.44 元，账面净值为 226,601,506.26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江门市新会仁科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仁科海运有限公司、北京国亚物流有限公司的煤款及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煤款。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528,549,879.29 元，坏账准备为 156,535,955.51 元，账面净值为 372,013,923.78 元。主要为预付北京亚欧集团有限公司、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天津旺源煤炭有限公司、山西晋运能源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煤款。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152,382.72 元，坏账准备为 4,217.36 元，账面净值为 1,148,165.36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广州富力兴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押金及单位职工的备用金、保险等款。

4、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06,435,117.68 元，为库存商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商品均为被评估单位购买待销售的库存电煤，电煤的数量由被评估单位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测量，并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与审计后库存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存放地点	审计后库存数量（吨）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吨）	差额（吨）
1	电煤	珠海港	76319.75	76392.62	-72.87
2	电煤	广州港	30736.41	30789.20	-52.79
3	电煤	广州港	88419.04	88486.04	-67

审计未对两者差额进行调整,为与审计保持一致,我们也未进行调整。同时,差额比例很小,仅为 0.1%,即误差在合理范围内,故评估人员按照企业库存煤数量的账面值确认。

存货——电煤的品质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 H172227 号、H172228 号、H172229 号《检验报告》,所有电煤均可正常销售。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912,714.27 元,账面净值为 1,279,448.96 元,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办公场区。其中:车辆账面原值为 3,948,542.00 元,净值为 1,127,830.10 元,共计 8 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964,172.27 元,账面净值为 151,618.86 元,共计 127 项。

(1) 车辆

车辆主要为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奥迪 WAUKH54E 汽车、丰田汽车公司生产的普瑞维亚 JTEGS54M 汽车和丰田汽车公司生产的丰田牌 SCT6491E4 汽车等。

评估范围内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车牌号为晋 ASJ639 的车辆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调拨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S1760G、粤 S755A2、粤 S0351S、粤 SG421N、粤 SG420N、粤 S0351M、粤 A0351S 的车辆,因车辆登记上户时由代理人办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代理人,被评估单位及车辆证载所有人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承诺这些车辆的所

有权、使用权等均归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购置于 2010 年至 2015 年，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电脑、办公桌椅、健身器材等，购置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财务软件及 OA 办公软件，取得日期 2010 年和 2012 年，原始入账价值 111,910.00 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未申报账面无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审计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其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并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2、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的数量确认由被评估单位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

量的确认依据。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煤库测量成果表已获得本次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的同意。

3、本次评估范围内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 H172227 号、H172228 号、H172229 号《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确认依据。本次评估报告引用检验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的同意。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委托方研究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年5月22日，一届259次董事会会议）；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5月23日）；
3. 《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2007〕7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3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5. 《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 号）。

1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设备购置发票；
3. 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说明；
4.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4.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8. 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 年年报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报表及 2016 年年报审计报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

3.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

4. 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H172227 号、H172228 号、H172229 号《检验报告》；

5. 晨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担保诉讼风险分析的法律意见书》；

6. 晨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预付、应收账款余额风险分析的法律意见书》；

7.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11. 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本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涉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

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经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供经营、财务、运作计划等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判断，结论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截止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活动由其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安排，被评估单位没有独立的经营权，也无稳定持久客户，未来收入无明确指向，无法预计；②因被评估单位经营不善，近年来连续亏损，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37亿元、1.15亿元、0.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74亿元、-1.7亿元、-2.56亿元，其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其经营活动进行了限制，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主要经营活动是清欠，未来年度能否盈利或正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也无未来发展经营规划，故企业无法对未来的收入、成本进行合理判断、预计；③2015年后，全国煤炭生产行业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华南公司为贸易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是否仍以煤炭销售为主，尚不能确定，对于未来确切收入也无法合理估计。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款项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对评估现场工作日结束时无法收回函证资料的往

来单位，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资料收集，主要为查阅原始入账记录、原始单据，并向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了解是否有无法收回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主要参考经审计后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存货

存货为被评估单位外购待销售的电煤（Q6100，S0.38）和电煤（Q3800），电煤（Q5100，S0.7），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及审计后存货数量。本次对库存商品评估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依据产品以 2016 年 12 月不含增值税的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比率、以及适当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公式：

库存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数量×(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比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留抵增值税及预交税费。评估人员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并发函询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并依据下列公式计算设备评估值：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运输车辆

(1) 重置价值

①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精神，购置价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

②车辆购置税：对于车辆排量在1.6L以上的车辆，以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乘以10%的税率计算；对于车辆排量在1.6L及1.6L以下的车辆，按减半征收计算。

③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④车辆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④} = \text{①} + \text{②} + \text{③}$$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text{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行驶里程法

$$\text{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C、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D、综合成新率：本次车辆评估成新率运用孰低方式，即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2、电子设备

电子类设备一般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购置价格作为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以规定使用时间确定；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三）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软件的版本号、运行情况和主要功能，经市场调查了解，并与软件供应商了解该版本软件的现实报价和实际成交价以及升级、维护、培训等情况，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扣减其升级改造费用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四）关于负债的评估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业务调查主要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和阅读相关文件进行。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财务数据和经营参数具体分析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

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3.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 交易假设。该假设要求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可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

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82.9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396.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013.36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3,368.57 万元，增值额为 -14.35 万元，增值率为 -0.02 %；负债总额为 118,396.28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 -45,027.71 万元，增值额为 -14.35 万元，增值率为 -0.0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3,253.87	73,205.63	-48.24	-0.07
非流动资产	129.05	162.94	33.89	26.26
其中：固定资产	127.94	155.44	27.50	21.49
无形资产	1.11	7.50	6.39	575.68
资产总计	73,382.92	73,368.57	-14.35	-0.02

流动负债	115,441.80	115,441.80	-	-
非流动负债	2,954.48	2,954.48	-	-
负债合计	118,396.28	118,396.28	-	-
股东全部权益	-45,013.36	-45,027.71	-14.35	-0.03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审计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其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并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清查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除车辆产权外，未发现其他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车牌号为晋 ASJ639 的车辆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调拨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S1760G、粤 S755A2、粤 S0351S、粤 SG421N、粤 SG420N、粤 S0351M、粤 A0351S 的车辆，因车辆登记上户时由代理人办理，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代理人，被评估单位及车辆证载所有人出具了车辆产权说明，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归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车辆产权过户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晋 ASJ639	奥迪 WAUKH54E
2	郑天宇	粤 S1760G	奥德赛牌 HG6481BAA
3	孟鑫	粤 S755A2	森林人 JF1SH52F
4	孟鑫	粤 S0351S	普瑞维亚 JTEGS54M
5	杨健	粤 SG421N	丰田牌 TV6460GLX-i
6	杨健	粤 SG420N	丰田牌 SCT6491E4
7	孟鑫	粤 S0351M	雅阁牌 HG7241AB
8	孟鑫	粤 A0351S	沃尔沃牌 CAF7252A

3、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均为库存煤，库存煤的数量较大、堆放不规则，密度也各不相同，库存煤数量的确定需要运用工程估测和几何计算等专业方法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存货的数量确认由被评估单位另行委托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并出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

表》，我们以该测量成果作为库存煤数量的确认依据，库存煤的测量结论与企业账面数量基本一致；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与审计后库存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存放地点	审计后库存数量（吨）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盘点后存货库存数量（吨）	差额（吨）
1	电煤	珠海港	76319.75	76392.62	-72.87
2	电煤	广州港	30736.41	30789.20	-52.79
3	电煤	广州港	88419.04	88486.04	-67

审计未对两者差额进行调整,为与审计保持一致，我们也未进行调整。同时，差额比例很小，仅为 0.1%，即误差在合理范围内，故评估人员认为企业库存煤数量可以按照账面值确认。

2、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即库存煤种类较多，其品质也各不相同，对于库存煤品质的确认超出了评估人员的执业范围。经与委托方协商，库存煤品质的确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编号为 H172227、H172228、H172229《检验报告》，我们对库存煤品质的确认是以该检验报告为依据的，检验报告所确认的库存煤品质与企业申报品质相符。

3、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及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勘察的资产，如部分隐蔽设备的资产等，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盘点记录、合同、等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如下:

(1)2013年9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27500万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14年6月18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大优公司提供219,552,625.84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贷款年利率为7.2%,按季支付利息。2014年9月17日,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了全部贷款。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为广州大优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起开始欠息,截至2015年1月31日共欠息4,609,788.56元。为此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州大优公司、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21955.26万元及利息等。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败诉,现正处于上诉阶段。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2)2014年6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供应燃料油;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华南有限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华南公司相关货款，导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应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3,059,684.69 元。

(3) 2014 年 3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供应燃料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相关货款，导致华南公司及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应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2,166,361.11 元。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3 年 9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14 年 6 月 18 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大优公司提供 219,552,625.84 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4 年 9 月 17 日，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了全部贷款。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为广州大优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方委托及进驻被评估单位现场时, 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 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 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 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 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 因此, 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5、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 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年5月22日，一届259次董事会会议）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5月23日）
- 3、《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
-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7、车辆产权说明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K10037号）复印件；
- 9、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煤库测量成果表》复印件
- 10、临汾市华德煤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H172227、H172228、H172229 检验报告
- 11、晨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担保诉讼风险分析的法律意见书》
- 12、晨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预付、应收账款余额风险分析的法律意见书》

-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
 - 14、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1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6、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7、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9、资产评估明细表。